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
公共罐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 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30%企业自有资金和 70%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2）招标项目规模：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1.4 \times 10^4 \text{m}^3$ ，共 56 台储罐，为一级商业储库。库内工程主要为化工品罐区、液氮设施、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水池、雨水监控池、汽车装卸车设施、灌装站（预留）、变电所、值班室、中心控制室等，同时还包括库外管廊工程内容。

项目统一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 $2.0 \times 10^4 \text{m}^3$ ，共 8 台储罐，单罐容积为包括 4 台 3000m^3 和 4 台 2000m^3 ，并且建设与之相配套的土建、管道、电气电信、自控、给排水、消防、汽车装卸车设施、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设施以及项目相衔接的管廊等设施（最终以详细设计文件为准）。

（3）建设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2 招标范围：库区（一期）、库区（二期）的相关专业的总体规划设计及总平面设计；库区（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库区（一期）相关专业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后续服务（包括配合项目前期报建工作、设计审查的报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建设期间的服务；库区（一期）的各专篇（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库区（一期）的 HAZOP 分析报告、SIL 定级报告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和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工程竣工图编制。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3.1 勘察工期：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

2.3.2 设计工期：（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设计人于签订设计合同后，40 天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并交招标人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10 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30 天内按业主进度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预算。

（3）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2.4 前期服务机构

2.10.1 机构名称：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设计资质；（2）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1/GC2）））。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总储量超过 20000m³ 或以上规模的石油化工仓储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3.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石油化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委派的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委派的工程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和工程勘察负责人不能兼任。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以设计单位作为牵头单位；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15 分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

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8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 A120 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编：515232	邮编：510730
联系人：郑工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话：18312434888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真：/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842576722@qq.com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院二号楼

电话：0663-6208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 A120 室 联系人：郑工 电话：18312434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勘察 设计（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30%企业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4）信誉要求：无。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4。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①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 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 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设计资 质和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1/GC2））</u> ； （3）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 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 <u>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6 :00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2 万元(其中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 万元；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4.1.2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担保递交情况等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 U 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存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15 分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操作方式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 ）。	
10.2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8648.00 元）。	
10.3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4 套。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

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单项投标报价也均不得超过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资格审查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资格审查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担保递交情况等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U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签名）：

（注：具体格式内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格式内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格式内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注：具体格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单位的不同个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机器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40</u> 分 报价部分： <u>2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剔除最高、最低费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20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总储量超过 20000m³ 或以上规模的石油化工仓储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 分)		项。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5 分)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总储量超过 20000m³ 或以上规模的石油化工仓储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6 项。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10 分)	1、拟委派的工程设计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储量超过 20000m³ 或以上规模的石油化工仓储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工程设计负责人的，得 1 分。此项合计最高得 1 分。 2、拟委派的工程勘察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储量超过 20000m³ 或以上规模的石油化工仓储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负责人的，得 1 分。此项合计最高得 1 分。 3、拟委派的总图专业负责人具备总图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总图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拟委派的工艺专业负责人具备工艺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5、拟委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6、拟委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7、拟委派的自控仪表专业负责人具备自控仪表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自控仪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8、拟委派的设备专业负责人具备设备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设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9、拟委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工程师职称

			的，得 0.5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10、拟委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①以上 10 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②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6 项。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4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且详细完整，得[5，4.5）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且较详细完整，得[4.5，4）分；对招标项目的基本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且详细完整程度一般，得[4，3.5）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欠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欠清晰且不够详细完整程度，得[3.5，3]分；没有提供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的，不得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具有一定的深度且全面，其对策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得[5，4.5）分；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较合理，其对策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好，得[4.5，4）分；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基本合理，其对策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3.5）分；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表面，其对策措施欠明确、欠具体、欠可行、针对性差，得[3.5，3]分；没有提供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5 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详细完整，计划安排合理，得[5，4）分；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4，3.5）分；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详细完整程度一般，计划安排一般合理，得[3.5，3]分；没有提供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6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落实得[6, 4.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4.8, 4.2)；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有认识得[4.2, 3.6]分；没有提供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6, 4.8)分；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合理、有保证措施得[4.8, 4.2)分；后续服务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4.2, 3.6]分；没有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2分）	拟投入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数量足够、配置合理、主要设备落实的，得[2, 1.6)分；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数量基本足够、配置较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的，得[1.6, 1.4)分；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数量不足、配置较欠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不足的，得[1.4, 1.2]分；没有提供勘察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不得分。
		工程设计方案（11分）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充实，方案合理的得[11, 8.8)分；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8.8, 7.7]分；工程设计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基本可行的得[7.7, 6.6)分；没有提供工程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评标价得分 计算公式	(1) 若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3) $E1=1$；$E2=0.5$；$P=25$ 本项得分最高 25 分，最低 0 分。
2.2.4 (4)	其他评分 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但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设计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款细化为：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1.6.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8 份，光盘电子文件（包括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可供编辑的 WORD 文档和 CAD 图纸）5 份，以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勘察资料。

1.6.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包括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可供编辑的 WORD 文档和 CAD 图纸，预算计价软件版），一律采用中文版提交。

(2) 设计图纸含库区（一期）、库区（二期）的相关专业的总体规划设计及总平面设计图、库区（一期）相关专业的规划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及专题研究（如有）报告。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库区（一期）、库区（二期）的相关专业的总体规划设计及总平面设计图各 8 份、库区（一期）相关专业的规划方案设计图 8 份、初步设计图最终成果 8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5 份（刻制成光盘）；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8 份、设计计算说明书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5 份（刻制成光盘）。其它应满足审查要求。

（5）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必须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各标段（按发包人划分的施工标段）各项目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技术规范及招标用图纸，各一式 8 份。

（6）设计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 8 份。

（7）设计人和发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8）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

1.10 知识产权

（增加）1.10.1 款修改为：

1.10.1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款修改为：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增加）在通用条款 1.10.3 款后补充：

1.10.4 本项目设计文件及 CAD 图纸和预算计价文件（软件版）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

2. 发包人义务

2.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3) 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勘察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4) 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发出。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修改)

(1) 确保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2) 禁止设计人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

(3) 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4) 设计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实现工作计划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人力安排、组织机构，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设计人的人力安排、组织机构不能低于投标文件的安排。

(5) 设计人的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6) 设计文件[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本合同及发包人的要求。

②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正确，符合“安全可靠、科学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为发包人节省工程建设开支。

③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国家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注*]“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向发包人按设计阶段提交的所有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括计量方法）、工程概预算及有关文件[注*]。

[注*]“有关文件”指计算书、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方法、报告书、电子档案（包括图纸）、往来信函、传真、模型、样品、手册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不论是草案性或最终性的文件或对象，无论这些文件是记录或储存在任何介质上，包括但不限于纸张、胶片、磁带、磁盘、光盘或其它特殊介质。

（7）设计必须体现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8）勘察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9）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委托他人勘察或设计，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并承担所有费用。

（10）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1）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或相关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人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要对设计承担的所有责任。

（12）勘察应尽可能减少对当地居民生活、交通以及水务的干扰。

（13）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当地居民生活、交通以及水务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4）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

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勘察成果资料或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6) 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7) 在勘察和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勘察成果资料或设计，负责完成由于勘察或设计失误未获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8)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交通、水务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9) 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20) 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21) 设计人承诺负责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2) 设计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双倍损失额赔偿。

(24) 设计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及设计需要对本项目的勘察进度、勘察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增加费用（含补充勘察的所有费用）。

(25) 设计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及设计需要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增加费用（含补充设计的所有费用）。

(26)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为现场设计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物品，对现场设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设计人对现场设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设计人有责任进行项目内必要的变更设计工作，并保证必要的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7) 设计人负责配合，及时来现场协调解决各种设计问题。及时解决发包人转发的施工或监理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对发包人转发的施工或监理单位提出的联系单，及时进行书面答复。

(28) 在履行本合同职责义务时，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精神要求及指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精神要求及指示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尽管在个别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没有提出特别要求或指示，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维护及争取甲方的利益，促使甲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忠职守地履行其职责义务。

(29) 设计人应确保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的设计、施工需要，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勘察费按合同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0)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发包人可能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在总工程费用的 10%以内（含 10%），不予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超过总工程费用 10%的，超过部分另行协商确定。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漏项及不合理设计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偏差不计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

(31) 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各类勘察设计审查、评审会、咨询会（包括工作大纲评审会、中间或最终成果评审会、专项方案审查（评审）会、成果专家审查会及发包人要求的与勘察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并负责会务工作并应积极主动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承担以上会议及审查工作的会议场地费、专家咨询费、资料印刷出版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2) 设计人应配合本项目竣工图的编制及完善工作，若需要加盖设计人公章应积极配合，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

(33) 设计人不享有对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的留置权。

(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增加 4.2.2 款~4.2.3 款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内容修改如下：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3 款细化如下：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增加 4.4.4 款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款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和 5.1.4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增加 5.1.5 款~5.1.8 款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3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

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探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等，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算中。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增加以下内容：

(5) 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③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增加 5.4.5 款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管。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增加 5.10.5 款~5.10.9 款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规定的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的时间要求。

增加 6.1.3 款~6.1.6 款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调整。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勘察或设计持续 7 天以上者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设计人在勘察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通过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 5 份；

②设计人于签订设计合同后，40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库区（一期）、库区（二期）的相关专业的总体规划设计图及总平面设计图、库区（一期）相关专业的规划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并交发包人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10 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30 天内按业主进度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参考资料、设备技术规格书等资料。；

③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止。

(2) 其他文件的提交要求: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
明
细内容：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工
程量清单、参考资料、设备技术规格书等；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
付。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增加 9.3.3 款~9.3.5 款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 施工期间配合

增加 10.2.6 款~10.2.7 款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总图专业和储运专业各不少于 1 人；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驻场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驻地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5 天/月。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①所有勘察费按合同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②设计费按照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在总工程费用的 10%以内（含 10%），不予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超过总工程费用 10%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按超过部分按照对应合同段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在 11.1.1（4）目后增加（5）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住建部及广东省相关的规定执行。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 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格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勘察设计的支付阶段如下：

（1）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 1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勘察费支付：

①整体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的 6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整体勘察报告提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的 8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勘察费，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设计费支付：

①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3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施工期分阶段支付：若发包人一次性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并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

的 50%；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并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至该分期建设部分设计费用的 5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交工验收支付：若发包人一次性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整体工程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在完成该部分工程的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至已交工验收部分的设计费的 80%。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发包人使用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为 6 个月内）支付的额度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50%。

（5）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规定作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

增加 12.1.5 款~12.1.6 款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款细化为：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详见 12.1.1 项。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 份；整体竣工验收后。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 0.1%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款第（4）向后补充：

（5）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_%，或工程竣工结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_%；

(15)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单个合同段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5%。

14.1.2 款细化为：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 (1)、(2)、(4) 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10 %
作违约金。

b、发生 14.1.1 (6)、(7)、(8) 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3%
作违约金。

c、发生 14.1.1 (3)、(5) 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d、发生 14.1.1 (9) – (11) 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将扣设计人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的 20%。

e、发生 14.1.1 (12)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f、发生 10.1.2 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的，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1 万元违约金。

g、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发包人按以下标准从勘察设计中扣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0.5 万元/人次。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0.3 万元/次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等情形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工作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不计违约金。

(增加) h、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每逾期 1 天，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0.1 万元违约金。

(增加) i、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对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3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增加) k、驻场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驻地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5 天/月，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驻地的，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0.2 万元/月违约金。

(增加) l、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单项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0.1 万元/项违约金；如单项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发包人从勘察设计中扣 0.5 万元/项违约金。

m、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款第(3)项后补充：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款细化为：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2.1 (1)、(5)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b、发生 14.2.1 (2)、(3)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 14.2.1 (4)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揭阳市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其中：

勘察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其中设计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勘察设计开始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工作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的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计划工作包括总体规划设计图及总平面设计图、初步勘察设计（一期）、施工图勘察设计（一期）、施工配合及验收等。

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一期），发包人为确保与本工程配套的液体散货码头顺利投产，将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把库区（一期）工程中的库外管廊及相关工程划为库区（一期）一阶段，余下工程作为库区（一期）二阶段，设计人应做好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分阶段出具和审查的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各项工作服务内容

（一）总体规划设计图及总平面设计图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提供满足深度的图纸，并编制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以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线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编制规划报建、人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 完成库区整体（含一、二期）总平面布置方案、编制全库区竖向规划及交通组织方案、统筹设计全库区管网综合布置。

（二）初步勘察设计

1. 按时完成本阶段勘察工作。

2. 负责总图、工艺、设备、土建、结构、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电信、暖通、消防、

给排水、环保节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 编制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HAZOP 分析报告、SIL 定级报告并通过审批，相关审查、会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防雷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三）施工图勘察设计

1. 按时完成本阶段勘察工作。

2.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工艺、设备、土建、结构、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电信、暖通、消防、给排水、环保节能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需要。各专业设计说明应包含计算书及设备选型依据。

2. 按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答疑和工程招标答疑。

（四）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处理施工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协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设备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四、设计要点

库区总平面布置应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规模和发展相适应，充分考虑地区自然条件和协作条件，并考虑以下主要技术要求：

1. 生产工艺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必须充分考虑与之配套的液体散货码头的生产工艺要求，同时兼

顾装卸车和园区企业管道输送的需求，考虑长远发展。

2. 安全要求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按规范采取适当的措施满足防火、防爆、劳动安全卫生、环保、防台风、防汛、防地质灾害等安全要求。

3. 竖向布置的要求

库区竖向布置主要是根据库区的生产工艺要求、场地排水要求以及库区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确定建设场地上的高程（标高）关系，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4. 交通组织

库区道路布置应满足库区生产（包括安装、检修）、运输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分散物流和人流，安全高效，工程量小。

5. 建构筑物要求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生产用建筑平面和空间设计必须满足工艺生产要求，流程合理、方便操作、便于管理、利于设备安装和维修。

五、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一）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二）提供符合要求的总体规划设计图及总平面设计图。

（三）初步设计（一期）

提供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图册（含总平面、立面图、剖面图等）、所有初步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包含但不限于 PDF 版本和 CAD 版本图纸）等。

（三）施工图设计（一期）

提供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为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和文件、技术规格书（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电气、控制部分等）、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计划、各专项报告、满足政府报批深度要求的其他图纸、电子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PDF 版本和 CAD 版本图纸）等。

（四）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工程设计负责人		
3	工程勘察负责人		
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6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并加盖委托代理人所属单位的公章；如委托代理人没有参加社保的，需提供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参加社保的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2、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概算编制费		
	施工图预算编审费		
	专题研究（如有）		
	施工期服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3)	合计		(1) + (2)
(4)	暂列金额（如有）		
(5)	投标报价总计		(3) + (4)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4、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专业类别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备注
岩土 / 地质勘察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工程测量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其他:				
岩土 / 地质勘察与工程测量最终报价总计				

注：①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②工程勘察收费=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③工程勘察辅助费一般指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的费用，没有单列的不可预见费也可包含其中；

④如果勘察内容仅为岩土 / 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其中之一，可将上表中的相应内容和最后一行“岩土 / 地质勘察与工程测量报价总计”的内容，在使用时去掉；

⑤如果为了便于比较各投标人费用单价，可增加辅助的实物工作收费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关于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和 1.4.3 项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和 1.4.3 项真实性的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项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六、设计方案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6.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7. 工程设计方案
8. 其他

七、其他资料

1、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

(1) 人员信息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	
工程 设计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	
工程 勘察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